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4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福林,男,1995年7月24日出生于云南省保山市,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暂住广东省东莞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张福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作出(2021)沪0107刑初95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张福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李某、陶某、袁某、卢某、肖某、黄某1、杨某1、黄某2、杜某、陈某、杨某2、王某1、涂某、张某、许某、王某2、于某、沈某、占某、尹某、郭某、邢某、牛某、姜某、慕某和徐某的证言及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办案说明,户籍资料,被告人张福林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20年12月,被告人张福林为牟利,在明知将个人名下银行卡、U盾和手机号交由他人后可能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按照他人要求办理上述物件并交给他人。后其名下的建设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1034)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李某等人在本区及他地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后,部分资金转至该涉案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23万余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人张福林在广东省东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其能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福林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张福林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张福林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上诉人张福林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以原判刑期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刑初954号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均经一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且本院审理查明的主要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决相同,应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原审被告张福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决根据上诉人犯罪的事实、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如实供述等情节所作的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张福林关于原判刑期过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黄伯青
张莺姿
张鹏飞
李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